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冊

自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號起
至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九〇五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捌捌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四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

審計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副審計長五年以上，或審計官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十年以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八〇號

第三條

審計長之任期為六年。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四、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財務效能。
 - 六、核定財務責任。
- 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
- 四、曾任高級簡任官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
 - 五、曾任監察委員六年以上，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七條

審計部處務規程，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四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六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核、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三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就財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遞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遞請任命。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核，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八〇號

第五條

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或稽核，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

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檢察員、總建設人員各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檢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八條 審計官、審計、檢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第九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商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檢察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四年五月二日

派陸錫光、張光亞、劉象山、成惕軒、張邦珍、潘仲慶、馬漢寶、侯暢、沈之岳、李建華、趙作棟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令

六十四年五月二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任命李國榮為內政部秘書，孟慶榮為副司長。

任命歐德堅為教育部會計長。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吳友善已准退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郭成挺、熊慶軍，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景山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黃靈廷為台灣高雄地方

法院法醫師，戴仇天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任命汪本流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教導師，張金福為台灣高雄監獄教導師，李正傑為台灣台東外役監獄科長，方德政為台灣花蓮監獄科長，蔣俠為台灣宜蘭監獄調查員，馬森為台灣綠島監獄科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稽核處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黃良振、徐宗源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門委員姜紹誠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蕭萬長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

派張秋青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處員，許照雄、李長英為技士。

派羅義深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專員。

任命馮周德為經濟部工業局人事室專員，徐澤漢為科員。

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莊士珍，統計處科員林輝煌，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劉智忠、吳政勳為內政部統計處科員，葉志遠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歐陽俊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王本義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會計室科員，傅占梅為銓敘部統計主任。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計室主任陳睿，銓敘部統計主任蔡國樑，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蘇蒼繁為外交部會計處科員，張慶湖為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會計室主任科員，葛儀仁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計室主任，陳邦元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會計主任，宋國昌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組主任，龍維霖為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會計主任。

呂士璜以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新營運銷處會計主任任用，李春璋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統計主任任用。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肆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三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三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華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紹端因申請影片配額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肆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三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華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紹端因申請影片配額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肆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三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台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崇奇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八〇號

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肆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三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台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崇奇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台六十四財字第三〇六一號

修正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二條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部分類目。

附：修正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二條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部分類目。

院 長 蔣經國

修正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二條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部分類目

第二條製造業之獎勵類目及標準如左：

類	目	一般標準	特種標準
四、化學工業			
(五十一) 氯化鐵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五十二) 丙二醇(PG)		以丙二醇為原料一頁作業製造丙二醇，聚丙二醇，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共達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十三) 電解銅		以銅礦砂為原料，冶煉為電解銅，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九、電子工業			
(八) 電子器材(電磁塞板)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六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原告

華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三號

代表人

吳

紹

瑞

八九巷十號二樓

右

六

被告官署 行政院新聞局
右原告因申請影片配額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四年七月間空運進口韓國影片八部，其片名為「明洞之夜」、「妻的告白」、「必死的遠眺」、「逃亡者」、「愛情的阿里山」、「水鳥呀！不要哭」、「魔的階段」、「所向無敵」，由華南影業社申請登記，經前文化局電影檢查處查明其有賣國別情事，撤銷其外片進口之配額。嗣原告於六十年十月八日復就該八部影片向前文化局重行申請進口配額，未獲准許。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再度申請，又遭核駁。原告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繼而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時前文化局有關電影業務移交被告官署接辦。該官署審查結果，仍核駁原告之中請。原告憤不甘服，一再訴願，復經同官署及行政院准予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案奉影片八部係原告於五十四年七月一日進口，因原告前任董事長向劉春漢、李品攝借款，以奉影片之提單為質，嗣劉、李二君將債權轉讓與林榮堂，是項提單為林君遺失，遂被債務清償之後，原告現任董事長吳紹瑞曾於六十年六月廿三日在青年戰士報刊登奉影片提單遺失作廢之啟事，故事實上已無法提出原提單。惟原告經向民航公司申請補發提單，承該公司發給「(B)出」號號「暫作正提單」一份，並加註奉影片片名，檢呈被告官署審查，復經該官署派員向民航公司查驗無訛，乃竟以原提單未載影片名稱為由，核駁原告外片進口配額之中請。殊不知「歐美(華商經營部分)及其他國家影片輸入配額分配處理要則」(以下簡稱外片輸入配額分配處理要則)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僅為「提單未載影片名稱：……」並不限於原提單。被告官署於提單之上擅加「原」字，任意剝奪原告申請影片配額之權利，於法顯有未合，況奉影片八部係於五

十四年進口，依被告官署核定之「五十五年其他國家影片輸入配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外片配額分配辦法)亦無申請配額之提單須載片名之規定，而同辦法第三條復規定「……因欠缺前條規定之條件須予補正，或因依次查證證明見違者，統依下年度再行按序受理」。○衆爭影片之提單既經完成補正手續，即與上開辦法之規定完全相符，被告官署所為核駁配額申請之處分，顯屬違法，應請依法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提出民航公司所發「暫作正提單」一份，經查證結果，確係該公司製具，但所載影片名稱則為事後加註，且非民航公司製發證明時所記載，足見原告提單並未載有影片名稱，做諸原告請求民航公司出具證明之中請書內亦自稱原提單未列片名，則原提單上並無影片名稱，益為明顯。○原告先後提出兩權提單，其一列有韓文片名，另一則記載英文片名，與其技民航公司之申請書所稱原提單未載片名，自相矛盾；同一提單已發生三種不同之情形。原告投又主張原提單已經遺失，其屬虛妄，昭然若揭。○至於原告所稱五十五年之外片配額分配辦法並無申請配額之提單須載片名之規定一節，經查是項分配辦法之適用期間為五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原告並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查證，自無該辦法之適用，是末局所為核駁原告外片配額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申請分配外片配額之電影片，其提單未載影片名稱，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除或撤銷其配額；為前開外片輸入配額分配辦法要則第十三條第五款所明定。○本件原告申請配額之韓國影片「明洞之夜」一集的告白「必死的追蹤」「逃亡者」「愛情的阿里山」「水鳥呀！不要哭」「魔的階段」「所向無敵」等八部，因原提單遺失，由民航公司製具「20-4506」號「暫作正提單」一份，經被告官署向民航公司查證結果，是項查證之本體固屬真實，然加註之影片名稱則非該公司所記載，做諸原告請求民航公司補發證明之中請書內亦自認原提單未列影片名稱，而原告先後提出之兩權提單所載影片名稱一為英文，一為

韓文，亦不相同，則上述「暫作正提單」上之影片名稱顯係原告事後加註，殆無疑義，從而原告輸入外片之提單原無影片名稱之記載，均於查明，依照前開處理要則之規定，其中請外片配額，自應不予准許。○次查外片配額分配辦法關於申請配額之提單雖無必須記載片名之規定，惟該辦法明定施行期間限於五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五十五年六月卅日，而原告係於六十年間申請六十一年度之外片配額，並未於上開期間內為外片配額之申請，自無適用該(五十五年)配額分配辦法之餘地，是原告主張被告官署應依該配額分配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於其補行提出「暫作正提單」後准予分配配額一節，自無足據。○被告官署根據當時適用之影片輸入配額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核駁原告外片配額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進予維持，亦屬正當。原告任意指摘，自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壹肆伍號
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原告 台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崇 奇
訴訟代理人 陳 宏 松 會計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住台北市館前路
五十九號十樓
指定送達代收人
陳宏松會計師

右原告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五十九年生產鳳梨罐頭七三〇、三八八、四九箱，耗用鳳梨生菓三三〇、六六〇、六六〇公升，平均每噸產製二一、〇七箱強，亦即每箱耗用原料四七、四五公升，超過四六、九公升之所稱通常水準，被告官署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就超過部分予以罰鍰，尋釋該條文意旨，其要點有三，一、製造業成本或毛利之計算，原則上應以成本紀錄為主，起耗理由之提出，特為會計紀錄真偽之求證，二、製造業使用原料超過通常水準，必有其特殊之原因與事實背景，故如有事實即是理由，三、製造業提出之理由及事實，自屬當事人之特定事實，積極機關就其有調查查明之責任，非賴比附推論所可核實解決，必此三者相連運用推求真相，原處分原決定對於會計紀錄固已完全棄置不論，復於原告提出之事實不廢行調查判明之責任，原告之會計制度，承製台輪遺規，胡為適應發展，且多所加強，凡原料物之運用流轉，無不步步紀錄節制，皆可覆按，允稱完備，為有關官署所不否認，國內外金融機構，莫不據為徵信之基礎，是「製造業之會計制度健全，賬冊記載完備者，其原料耗用，應根據有關成本紀錄核定」為財政部針對各地稽核機關之偏頗，而特以(61)台財稅三八一四一號令規定有案，乃原處分抹煞會計制度不論，原告經營鳳梨加工製罐，原料產地為台東，農產物以天時地理不同而異其品質，又以工廠經營方針及加工技術之不同而異其成果，顯難以他地區他廠及同地區他廠之生產比率，強作共同比附處分，顯有不當，台輪所屬之台東工廠與原告今日台東廠，雖屬前後同一單位，其原料來源亦出同一地區，然生菓品質，因天時不同，逐年相異，影響生產耗率之比率，逐年而有差別，原處分以五十六年為衡量標準，但該觀台輪台東廠移轉民營前十年之間每公噸產製數四十七年十五、五十八箱，即每箱耗料六四、一八公升，四十八年十五、九二箱，每箱耗料六六、〇七公升，五十年最高產二二、七二箱，耗料最省，五十一、五十二箱，五十三、五十四年所產，先後為二〇、三六及二〇、八七箱，皆未達原處分所執量產度製二一、三二箱之所謂通常水準，就其十年平均生產率為二〇、〇一箱，亦即耗料率達每箱四九、九七公升，遠較原告本年耗

料每箱四七、四五公升為高，檢附台輪公司給授之生產統計表一份為憑，從知生產與耗料比之高低原固甚多，即屬同地區同工廠亦未盡相同，蓋天時不同而影響原料品質優劣使然，原告之產品以外銷為主，年來國際市場對品質之要求日趨嚴格，原告信于利比公司(LIBBY)依其規定固型量，造較我國國家標準為高，原告為爭取外銷不得不迎合買主之要求，自訂遠高國家標準之固型量(DRAINED WEIGHT)以生產，以成品中一種之33利比整片而言，國家標準每罐固型量為340GM，但利比公司要求須平均達361.5GM，原告為恐違背，生產時寧予偏高此有出口時經商檢驗局花蓮分局簽章檢驗之輸出合格證及其附件之記載，實際片量，自365GM至385GM，平均每罐為372GM，被告官署以國家標準每罐340GM為準，少計原告成品之產量達10.9%原告五十九年產品多達十二種，各種成品之固型量超過國家標準之百分率自2.86%至15.76%不等，若按國家標準裝罐分箱，可多裝二〇、三七六、一二箱，原處分核定之總產量七三〇、三八八、四九箱，應為七五〇、七六四、六一箱，一七公升，遠在通常水準四六、九公升之下，何能謂為超耗，原告於五十七年七月接營台東工廠，原有設備已停工三月，熟練工人及技術人員，多有離職，有新給名冊可核，若干部門人員尚在訪求，對生產作業不無影響，又拓展外銷，改良品質，利比公司之採購年有增加，此種努力結果，與過去情況顯有差異，即今日同業，亦未必相同，被告官署以劃一之耗料比率，使不同情況工廠耗料趨於一致，顯屬事實，原告就農產加工品原料耗用問題，據中華農工商協進會轉中央社會工作會提出討論，承財政部以(62)台財稅發字第一九一五號函覆「本部已屢次通令稅捐稽徵機關凡對會計賬冊完備者，所耗用之原料，一律按載載紀錄核定」，原告承製台輪公司台東廠廠舊制，會計賬冊完備為被告官署所不爭，自應依該核照，而無視成本紀錄存在，且原告五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情節相同，訴經財政部以(60)台財訴字第二二〇八六四號決定書，撤銷有案，其決定理由以經查原告超耗原料之理由，尚屬正當，又原告已產成品遠較國家標準

為高，在於裝填裝箱送經檢驗局查驗，有檢驗局花邊分司抽驗認為相當後，在輸出合格證書面（編號第二頁）一確驗得號日期及數量未明註載，如加蓋之章戳，及第三頁在上角加蓋之分等戳可驗，（如有需要者可就全年合格證書送驗）被告官署故指為內部紀錄，頗有疏誤，其對於成本紀錄，完全不符，蓋益名現，茲經向該局花邊分司商榷該局檔存之本檢驗報告書三不樣，書件名現，茲經向該局花邊分司商榷該局檔存之本得號日期及數量表一上除益有該局長方形形號戳，第三頁「檢驗報告書」右側更益有該局主管及技士等人員之職名等，原告之職名為「代表」，該項書表明白記載「乙等整片」國家標準為340GM，內部滿溢之成品為370GM，高比30GM，高比標準為8.8%，「丙等碎片」國家標準為370 GM原告之成品為406GM，高比36GM，高比標準為12.6%，「甲等整片」國家標準為1840GM，原告之成品為2020GM，高比232GM，高比標準為12.6%，從此原告之成品為因型重量高出國家標準，事實如鑑，不容狡投，被告官署依國家標準為準之成品書表核定原告應耗原料之處分，斷然錯誤，此三批出口檢驗紀錄，特具例證，如被告官署需全面調查，速向該局備調查核，約可摘實官署答科書旨及補充答科略謂：原告係承購前台糖公司台東糖廠所製成，其五十九年度原料耗用量超過同業耗用量之最高標準，弊原係因該工廠設於台東縣境，地區偏僻，土壤及天氣均較特殊，致其所產鳳梨生菓大小規格不一，在自動機械處理下，形態較短者被割去之果肉即多，反之形態優長者，無法應用，即落為副產品皮渣處理，此項超耗原因符合罐頭外銷原料耗用量表註二所云「罐頭食品製造之耗用量與所收原料品質優劣關係重大，如生產地區之氣溫、土壤、栽培技術之優劣，產品大小與罐頭規格之配合等，均足以直接影響損耗比率」等規定，指摘原處分扣除超耗之不當，經查罐頭原料耗用量表，鳳梨每標箱耗花用重量之最低標準為四十公斤，最高標準耗花用重量之最高標準為四十六公斤，原告所引上述耗用率表註二未復指一本表所耗花用重量之最低標準，乃指一切正常情形而言，原告確稱因天然環境之限制，乃發生超耗現象，惟據台糖公司（61）7、28財稅字第一號三四五一〇一三號函稱台東糖廠五十九年度產製鳳梨罐頭，每箱耗花用重量為四四、四六公斤，並未超過通常耗用量之最高標準，原告公司鳳山工廠每箱耗花用生菓四四、四二公斤，其花邊工廠亦僅四

四、八八公斤，均未超過最高標準，原處分按四六。九公斤核定原告之原料耗用，已將不正常之特殊因素併入考慮，其生產量係以原告自
行申報之國家標準指數為準，尚無不合，原告附附之檢驗報告表，僅
係內部檢驗紀錄，五十七年度原告重查均按通常水準每標準桶耗用風
生葉量最高標準四六。九公斤核計，原告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
定撤銷原處分，由被告官署重行複查結果，發現原告所提理由不符法
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官署重行複查結果，發現原告所提理由不符法
院核辦中，五十九及六十年度原料耗用，被告官署覆照五十七年度標
準核定，六十年度原處分雖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
之處分，被告官署尚在查核中，原告主張財政部（62）台財訴字第
六七七九號訴願決定為新事證，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應不足採
等語。

按製造業經由存貨賬及有關製造成本之明細分類賬發生產紀錄，製成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成本之紀錄予以核定，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應提部份，倘能提出正當理由，並經稽徵機關證明屬實者，應予承認，其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不予減除。為行時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中查核查算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而財政部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即以(56)台財稅發字第一〇二五三號令開一查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應就其當年淨所得課徵，製造業耗用原料多寡，每因其生產設備，原料優劣，製造程序所得課徵，情形不同而異，凡是經設置存貨帳簿及有關製造成本之明細分類賬發生產紀錄，其製成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成本之紀錄予以核定，除製造廠商之未具備上述帳簿紀錄者，應根據有關成本之紀錄予以減除外，財政廳已往令頒之各製造業耗用原料規格，應供參考，未便遽作為課稅之依據，迨經本部飭道有案一等由，重申前令，可見原料耗用，本應憑製造廠商之帳簿紀錄予以核定，除其帳簿紀錄有所不合而其耗用原料無正當理由超過通常水準者，方得不予減除，並非將通常水準或供參考之政府機關頒訂之耗用原料規格，作為排斥製造廠商正當理由之依據，殊為明顯，以是財政部復先後以(60)台財稅第三八四一號及(61)台財訴第二四八三號令略以(一)製造業之會計制度健全，帳冊記載完竣者，稽徵機關應根據其有關之成本

紀錄核定其原料耗用量，乃本部通來受理訴願案中，迭經發現借假機關不問製造常帳所成本紀錄是否齊全，即照通常水準核定，或對超過通常水準部份，不問有無正當理由，即率爾酌除不予認列，殊有未合。應切實核辦上開基準則規定辦理。本件原告常食品罐頭製造，所生產各種罐頭三三〇、三八八、四九三、七三三、七三三、七三三、六〇〇噸又二六〇公升，平均每噸產製二一〇七箱，每箱耗用原料四七四、四五六公升，被告官署按通常水準（即中國國家標準）每箱耗用原料四六六、九六公升計算，則除耗用原料四〇四、〇四四公升外，計耗用原料六二一、四一六、一四元，本院查原告公司會計制度健全，不惟已據被告官署承辦本案調查之審核員陳榮昇在本院調查時到庭承認無異，而原告公司成本紀錄完備，設有檢斤單、收賬原料日報表、報款清單、應報其帳目紀錄予以認列，且經原告作成提送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函請中央社會工作會農林工商團體六十二年春節聯誼會商討轉奉財政部六十二年五月十八日（62）台財審秘字第〇一一九五號函以「本部已屢次通令稅捐稽徵機關凡對會計帳務完備者，所耗用之原料，一律按帳載紀錄核實認定」，亦有原告提出之工商協進會面影本為準，對於原告提出之理由不予否認其是否正當，並將超過部份予以剔除，但原告以其產品均為外銷，為求符合國際標準規格較嚴，採用全自動割皮等機器作業，原料損耗較多，而原告工廠在台東縣，當地出產之鳳梨果實粗細，利用年較低等理由中請審查，此項理由，原告於五十七年度及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提起訴願時，均經財政部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九日（60）台財訴第二〇八四四號及六十二年七月九日（62）台財訴第一六七七九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正當，將被告官署按通常水準核定原料耗用之原處分予以撤銷，縱被告官署以據台糖公司函稱台東縣五十六年度鳳梨罐頭每箱耗用生果為四六六、四六六公升，並未超過通常耗用量之最高標準，台灣鳳梨公司鳳山工廠及花蓮工廠僅四四四、四二及四四四、八八公升，原處分按最高標準（即通常水準）四六六公升核定原料耗用率，並無不合，無論被告官署對於罐頭原料耗用通常水準各標外銷罐頭原料耗用率來往二所載原料品質品種

之優劣，農產品出產專節，生產地區，栽培技術，產品大小與罐型規格之配合，工廠設備與製作技術等影響損耗比例之拉雜，均未予以考慮，即根據其援引之台東縣鳳梨罐頭製造製情形而言，其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度耗料最高，五十年度最低，移轉原告經營前，五十四年度用生果量為三〇、六〇〇、五九九公升，製造產數為六二二、一四八、三二箱，每箱耗料四九、一公升，五十五年用生果量為二九、一八六、九六公升，製造產數為六二二、五八四、二一箱，每箱耗料四七、九六公升，其耗用原料均超過中國國家標準亦即所謂通常水準，惟其五十六年度用生果量二六、四七八、五六三公升，製造產數五六七、九六六、三一箱，每箱耗料為四六、六公升，足證其每年耗料情形不一，相距頗大，若將此三年耗料平均計算，仍達每箱耗料四七、八公升，不但超過國家標準，亦超過原告平均耗料。如五公升有原告提出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蓋用印信之台東縣鳳梨罐頭製造製實錄表在案可考，則被告官署僅以其五十六年度耗料情形為比較，自有未合，尤其原告主張其產品外銷為主，其售價利比公司（LIT）依該公司規定之固型量，自訂遠高於國家標準之固型量重據以生產，即以產品中利比製片而言，國家標準每罐固型量為三四〇公升，原告出口時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花蓮分局簽發檢驗之輸出合格證及其附件之記載檢驗結果為335.02，至335.02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五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同年十月八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品檢驗局花蓮分局）印發日期）輸出合格證附屬鳳梨罐頭產品表在案可資覆按，並經本院通知承辦發給在該檢驗報告表上蓋有檢驗名章之商品檢驗局花蓮分局技士張信免列應供證屬實，是原告之主張，顯非無據，其原料之耗用超過通常水準，不能率請其無正當理由，從而依原告成核率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財政部逐次命令之規定，自應根據原告成本紀錄，核定其原料耗用，被告官署逕按通常水準酌除其耗用之原料，原處分（復查決定）非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未詳推求，予以維持，自欠允洽，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摘，不能認為合法適當之處分，本院將原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東聯企業行代表人陳江章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東聯企業行代表人陳江章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復裕化工廠代表人洪成來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復裕化工廠代表人洪成來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大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柏煌因增資換展申請核備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四號呈：「為

院 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台六十四財字第三一三六號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

附：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

院 長 蔣經國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七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時，應由外交部通知財政部。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左列各款情形：

- 一、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
- 二、原使用機關廢止而無接替機關者。
- 三、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
- 四、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
- 五、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

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報經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應備具申請撥用書類，並檢同該管縣市政府查核相符之文件。

第三十條

據行政院函送大明化學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柏雄因增資擴展申請核備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院 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台灣明治物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清隆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院 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伍月貳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64)院台參字第三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台灣明治物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清隆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院 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八一號

第三十五條

申請新開闢備有特種基金或另有購置土地經費或專款者，對於申請撥用之非公用不動產，得經財政部核定取償，其屬於都市土地之地價，應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第五十三條

申請撥用之非公用土地，經財政部核定取償，其撥用為地方政府者，應移轉所有權；未經財政部核定取償者，其原有購置土地經費預算，應予遞減，不得留作他用。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直接使用人，係指左列承租人：

- 一、租用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現住人。
- 二、租用建築用地，並已建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所有人。
- 三、租用林地造林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在林地墾植使用，並已補辦租用手續之現墾植人。
- 四、租用農地自行經營魚塢之現使用人。
- 五、租用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邊緣地區耕地之原耕作人。

第五十四條

六、於本法施行前，已在上列各款以外國有土地墾植、建築或投資改良，並已補辦租用手續之現使用人。

不動產有左列情況者，按左列方式讓售或專賣處理：

- 一、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讓售與該房屋現所有人。
- 二、時常空地讓售與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地方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 三、時常地已有租賃關係或已被人建築使用經補辦租賃手續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 四、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得讓

售與該墳墓之墓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動產未經中購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排除侵害或按現狀標售。

不動產使用或位置情形特殊或價值較鉅，在處理前有先行規劃必要或基於政策需要不宜標售者，得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專案讓售。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讓售之非公用土地，其屬於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者，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估，無公告現值時，按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之估價標準計估；其屬於獎勵投資條例所指供自營農場、牧場或林場購用者，其售價依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之估價標準計估，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收繳庫。

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

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辦理現狀標售者，概照現狀點交予得標人。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之獎金，其所舉報之財產為依法應辦登記者，按登記程序完成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其為非需辦理登記者，按點收接管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無政府公定價格者，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定之價格計算之。

前項應發獎金，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請財政部核發。但仍應補辦預算程序。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朱聯企業行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壹肆捌號
六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設台灣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街十三號

